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200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2000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7月1日起實施。

2. 空氣監測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第15(1)(b)條現予修訂, 廢除“工業署”而代以“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2000年5月13日

註釋

鑑於工業署的廢除及工商局轄下創新科技署的成立,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 以將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責任從工業署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